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718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2025-2026学年度营养 改善计划中小学生营养餐配送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本级）

乙方：陕西蝶恋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2025-2026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中小学生营养餐项目

签订时间：2025年 8月 28日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2025-2026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中小學生营养餐配送合同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本级）

(乙方)： 陕西蝶恋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产品及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2025-2026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中小學生营养餐项目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服务营养早餐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个学年度2025年9月1日-2026年6月30日（约 19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配送为准。若遇不可抗力（如疫情、自然灾害）导致学期调整，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 服务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配送产品在出场后2小时内须送到碑林区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学校（具体时间以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通知为准）。

序号	学校	分配指标(人数)	餐费单价(元)	运营费	供餐	合计金额
				单价(元)	天数	
1	陕西省西安师范附属小学	10	5	1.38	190	12122
2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分校	3	5	1.38	190	3636.6
3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小学	9	5	1.38	190	10909.8
4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小学	11	5	1.38	190	13334.2
5	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小学	13	5	1.38	190	15758.6
6	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小学	7	5	1.38	190	8485.4
7	西安市碑林区何家村小学	7	5	1.38	190	8485.4
8	西安市碑林区景龙池小学	9	5	1.38	190	10909.8
9	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厂小学	6	5	1.38	190	7273.2
10	西安市碑林区南门小学	20	5	1.38	190	24244

11	西安市碑林区仁厚庄小学	22	5	1.38	190	26668.4
12	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	8	5	1.38	190	9697.6
13	西安市碑林区实验小学	19	5	1.38	190	23031.8
14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小学	17	5	1.38	190	20607.4
15	西安市碑林区五味什字小学	28	5	1.38	190	33941.6
16	西安市碑林区小雁塔小学	1	5	1.38	190	1212.2
17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小学	18	5	1.38	190	21819.6
18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小学	4	5	1.38	190	4848.8
19	西安市碑林区永宁小学	25	5	1.38	190	30305
20	西安市碑林区永新小学	29	5	1.38	190	35153.8
21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小学	21	5	1.38	190	25456.2
22	西安市碑林区振兴路小学	9	5	1.38	190	10909.8
23	西安市碑林区钟楼小学	14	5	1.38	190	16970.8
24	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小学	13	5	1.38	190	15758.6
25	西安市第八十二中学	18	5	1.38	190	21819.6
26	西安市第八十六中学	15	5	1.38	190	18183
27	西安市第八中学	30	5	1.38	190	36366
28	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	5	5	1.38	190	6061
29	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分校	6	5	1.38	190	7273.2
30	西安市第二中学	12	5	1.38	190	14546.4
31	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15	5	1.38	190	18183
32	西安市第七十一中学	37	5	1.38	190	44851.4
33	西安市第三中学	3	5	1.38	190	3636.6
34	西安市第三中学分校	6	5	1.38	190	7273.2
35	西安市第十二中学	12	5	1.38	190	14546.4
36	西安市太乙路中学	4	5	1.38	190	4848.8
37	西安市中铁中学	12	5	1.38	190	14546.4
38	西安市星光实验学校	13	5	1.38	190	15758.6
39	西安市启智学校	197	5	1.38	190	238803.4
合计		708	5	1.38	190	858237.6

3. 每天每生配送 1 份完整早餐（包含每天每生一份主食、一份辅食、一份流食，一份水果等，共四类或四类以上），其中主食： ≥ 90 克，辅食： ≥ 60 克，流食： $\geq 200\text{ml}$ ，水果 > 60 克，同时一周内保证两天鸡蛋，两天牛奶。根据学生年龄段适当调整每份餐量。若因学生年龄差异需调整餐量，乙方应提前提交调整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 食谱制定须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陕西省小学生营养配餐技术规范》和《陕西省中学生营养配餐技术

规范》等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制定学生餐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运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等膳食分析平台或软件，制定带量食谱并予以公示，确保膳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5. 乙方至少配备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随季节可适时调整营养早餐食谱，甲方审核后乙方次周执行。

参考食谱：

食谱1				
时间	种类	品名	配料成分	重量 (g\ML)
星期一	主食	香葱大肉包	面粉、纯净水、后腿肉、大葱、生姜、调料、酵母	≥90g
	流食	牛奶	生牛乳	≥200ML
	辅食	水果玉米	水果玉米	≥60g
	水果	橘子	橘子	≥60g
星期二	主食	红豆紫薯包	面粉、纯净水、红豆、白糖紫薯、酵母、牛奶	≥90g
	流食	黑米花生粥	黑米、糯米、大米、花生	≥200ML
	辅食	煮鸡蛋	鲜鸡蛋	≥60g
	水果	香蕉	香蕉	≥60g
星期三	主食	鸡肉卷	面粉、纯净水、鸡肉、酵母、调料、大葱、生姜	≥90g
	流食	红豆粥	纯净水、红豆、糯米、大米	≥200ML
	辅食	红薯	红薯	≥60g
	水果	苹果	苹果	≥60g
星期四	主食	枣泥饼	面粉、纯净水、红枣、牛奶、酵母	≥90g
	流食	牛奶	生牛乳	≥200ML
	辅食	水果玉米	水果玉米	≥60g
	水果	酥梨	酥梨	≥60g
星期五	主食	蔬菜卷	面粉、纯净水、香菇、木耳、芝麻、小葱、红萝卜、菠菜	≥90g
	流食	小米南瓜粥	小米、南瓜	≥200ML
	辅食	煮鸡蛋	鲜鸡蛋	≥60g
	水果	乳瓜	乳瓜	≥60g

注：水果、谷薯类食物为应季新鲜食材，每周水果种类不少于3种，优先选用应季本地水果。

二、食品加工要求

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

1. 必须采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乙方需定期对员工进行高风险食品识别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

2. 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烹饪后的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3.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并落实双人双锁管理。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信息。留样记录需每日提交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存档备查。

4.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应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5. 严格规范餐用具清洗与消毒。加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按照要求对食品容器、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提倡采用热力方法

进行消毒。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餐用具清洗与消毒应由专人做好记录。

6. 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服务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监控视频需加密存储，确保数据安全。

三、配送、运输及验收

1. 乙方组织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对早餐进行统一热配送。

2. 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3. 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4. 运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和车辆应安装食品保温和冷藏设备，确保食品不得在8℃-60℃的温度条件下贮存和运输。

5. 乙方每次配送产品在出厂后2小时内须送到我辖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企业配送完整早餐的学校，每个教学日配送1次，禁止超量配送。若遇极端天气或交通管制导致延迟，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6.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指定学校专人及时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货物进行查验接收，对破包、受污染的货物拒绝接收（如包装破损面积 $\geq 5\%$ 、食品温度低于60℃等），重点检查配送食品包装是否完整，感官性状是否异常，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并做好留样。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款为每生每天一份¥ 6.38 元（大写：陆元三角八分），食材费：5.00元、运营费：1.38元。在预算内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

2. 合同总价包括：食材费+运营费(加工费、包装费、保险费、配送费、储存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每生每天每份早餐单价以中标价为准，价格固定不再更改。

五、款项结算

1. 乙方按照实际配送量每月汇总核算上报甲方；

2. 由甲方按照实际产生的数量及价格进行核算，经核实无误，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付款到账具体时间以区财政局报账拨付时间为准），本学年付账以（5+1.38）模式，据实结算。

六、质量安全

（一）营养早餐质量安全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熟食食品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新鲜产品。

1. 乙方保证供货产品所使用原材料（大米、小麦粉、食用油、肉类）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产品检验报告。

2. 营养餐所用的水质必须有专业部门水质定期检验报告。

3. 乙方应不定期接受甲方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的质量检测以及卫生防疫、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的产品抽样检查，每学期提供成本核算专业资质第三方审计报告，确保餐品达到国家膳食补助标准，系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学生营养餐必须由乙方生产、配送，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5. 质量要求：

大米：一级粳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小麦粉：精制粉；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菜籽油：质量等级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肉类：具有国家相关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

6. 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正规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应有封装标识，并在表面注明加工单位、加工时间和食用时限，必要时标注保存条件、食用方法和营养标识等信息。

牛奶必须为利乐包包装（奶为学生奶），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信息。

粥类必须为无菌、环保、符合国家食用标准塑封包装。

水果必须经过清洗消毒。

（二）乙方保证每日食品出餐温度在烧熟后2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内。

（三）乙方保证产品品质及重量符合招标文件协议要求。

（四）质量保证条款适用于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产品的质检报告，检验报告需由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甲方根据供货情况可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包括检验费在内的全部责任。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超出保质期、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无损、变异等拒绝接收。已接收的产品包装内部出现品质瑕疵或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4.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8.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范围之内的食品（特殊原因需提前汇报申请，经获准后方可供应）
9.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的货物进行规范留样储存。
10.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货物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变卖等现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

记录制度；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 乙方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采购要求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每所学校每批次提供1份留样，每份每个种类均 ≥ 125 克（不另计费）。

5. 乙方每次配送产品在出厂后2小时内送到学校，每个教学日配送1次，禁止超量配送。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数量为准。

6. 乙方有义务对包装有破损的产品无条件给学校更换。

7.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完整早餐顺利实施。

8.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师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9.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在每批次配送所购货物同时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出厂自检报告，并不定期提供第三方专业质检报告。

10.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所购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导致延时、误餐等现象的出现，并如实向甲方汇报具体情况。

11. 乙方保证合同期内所供早餐价格不变，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餐。

12.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责任。

13. 乙方须建立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供餐，如有违约，违约金及因应急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扣除违约金为每日合同金额的30%。

2. 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即食用者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如食药监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情节严重的报请教科局党委直接终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若乙方在合同供餐期限内，出现经国家食药局等权威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拒绝约谈时可以终止合同。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完整早餐延期配送不到位，影响学生正常食用，甲方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保证完整早餐按时供应，甲方安排补送货物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补救措施，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终止本配送合同（自然灾害除外）。

5. 若乙方违约，没有按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供货逾期超过食用时间则甲方有权拒收食物。

7. 甲方因政策变化、财政、银行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付款延期的，不视为违约。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30天内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2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方可终止本合同。

十、退出机制

供餐期间，因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配送，并记入我区采购招标黑名单，取消在我区此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一、其他事项

1. 若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出现因上级部门政策进行调整时，则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2.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期内不能以任何理由停止供货。

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本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书中载明的地址信息为合同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7.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 (本级)  (盖章)	乙方：陕西蝶恋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碑林区卫华巷15号	地址：蓝田县长坪路政协新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772528979	联系电话：18392090827

